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809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RHNXJ）

主旨：檢送113年8月23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詹世偉、張紘聞、趙峙孝、洪迪光、劉德佑、李兆嘉、張朝貴、龔文信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一）有關協檢室提出「通往地下室或地面層停車空間有否需檢討無障礙通路?如仍需檢討，依空間性質及基地面寬等條件與通往地面以上樓層之無障礙通路與車道之關係應有差異」，提請討論。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經建築線指示圖載明，私有甲種建築用地於建築線以外做為道路通行部分應變更地目為交通用地，其應辦理之程序及維護建照申請人之權益等疑義」，提請討論。

（三）有關「本市已經合法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廣告招牌，許可證五年逾期欲續辦理執照之程序疑義?」，提請討論。

（四）有關「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之盥洗室設置原則，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友善無障礙環境使用，建議地下停車空間得依每棟每層設置符合男女分別使用之無障礙廁所一處，容積樓地板面積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停車空間合併檢討。」，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既有合法建築物拆除重建或辦理垂直增建時，山坡地地塊圖檢討方式以(10公尺x10公尺或25公尺x25公尺)」，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協檢室提出「通往地下室或地面層停車空間有否需檢討無障礙通路?如仍需檢討，依空間性質及基地面寬等條件與通往地面以上樓層之無障礙通路與車道之關係應有差異」，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本局109年5月14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888942號函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設置規範疑義研商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本案如有無障礙通路設置疑義依個案處理討論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育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590@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88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5月11日召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設置規範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09080946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會議紀錄內容如有誤繕，請於文到5日內向本局提出說明，俾利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副本：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王山頌)(含附件)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設置規範疑義研商會議

壹、開會事由：為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安全，針對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相關設置標準疑義，特召開此會議。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 217 會議室

參、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肆、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記錄：林育新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討論：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 無障礙通路與汽車或機車車道重疊疑義，基於使用安全考量仍建議分別設置為原則。
2. 建築物倘因基地面積因素致無障礙通路設置困難者，建議依新北市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辦理。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殘障福利服務協會(書面意見)：

無障礙通路若與車道重疊，不管車子下去地下室或是車子往一樓路面開上來，其車子呼嘯而過的引擎聲音(車道聲音有迴聲會特別大聲)，都容易嚇到身心障礙者以致跌倒發生危險，所以本人「不贊成」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設置。

三、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書面意見)：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設置疑義，仍建議無障礙通路與車道不重疊為原則，倘屬基地較小之案件，建議可由無障礙委員先行審查，以確保其設置合理性及後續使用執照請領事宜。

四、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 有關基地面積不足設置困難之案件，是否得予以放寬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
2. 另無障礙通路設置是否得就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分別規定檢討。

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非屬基地面積不足設置困難者，應依建築技術規範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而無障礙通路設置困難者，則建請依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辦理，以符規定。

捌、結論：

為確保行動不便者安全考量，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應與汽車或機車車道分別設置並不得重疊。

玖、散會（以下空白）

建管提案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經建築線指示圖載明，私有甲種建築用地於建築線以外做為道路通行部分應變更地目為交通用地，其應辦理之程序及維護建照申請人之權益等疑義」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如涉及建築線函復注意事項：「道路範圍內申請人持有之土地請變更為交通用地」，因非屬建築基地示非建照審核事項，後續於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註記：「道路範圍內申請人持有之土地請變更為交通用地，應於取得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4樓

承辦人：張韵翎

電話：(02)22253299 分機437

傳真：(02)22253302

電子信箱：am1248@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99巷23號

受文者：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宗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1134712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主旨：檢送「本市三峽區大埔一段261、262、263地號等3筆土地
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一式6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16日、6月4日申請書暨113年4月29
日、5月7日及5月22日補件單辦理。

二、注意事項：

（一）本案申請基地沿線寬度均達2公尺得指定建築線。

（二）申請基地日後涉及建築行為時，除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
定外，尚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請貴公司將本案書圖電子檔，提供予本局備查。

（四）道路範圍內申請人持有之土地請變更為交通用地。

三、規費收取：

（一）依「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本案規費為新臺
幣550元整。

（二）經本局用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6份，將於貴公司繳
納規費時發給。

四、滿意度調查：

（一）本申請案審核期間，另經辦理會勘、會辦相關機關等作
業，導致核准時間較長，尚請見諒。

（二）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
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

（三）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
考。

五、副本檢送本案建築線指示（定）圖1份：

（一）請新北市測繪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建檔。

- (二)本案業已於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辦理暫存檔，請地政局另就影送之公證同意書及土地參考資訊登錄申請書之異動序號轉知地政事務所協助將土地參考資訊檔確認後轉入正式檔作業。登載D3類別事項內容如下：
- 1、登記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代碼：90026.20002.20005.20003。
 - 2、登載事項1.三峽區大埔一段261地號，面積約18.62平方公尺、262地號，面積約23.25平方公尺（實際面積皆以分割後地政機關鑑界為準）之建築退縮為巷道範圍土地，申請人同意下列事項：
 - (1)供公眾通行使用。
 - (2)於取得使用執照前自行完成開闢，並同意機關(構)設置必要之附屬設施或管線。
 - (3)於無損害公共設施查驗時點交予路權管理機關或依路權管理機關指示辦理。
- (三)請本市三峽區公所就後續完成之設施進行點收並依權責就供公眾通行道路範圍予以維管。
- (四)請本局建照科依圖說套繪標示建築線範圍。
- (五)請本府養護工程處就同意書事項辦理登記。
- (六)請本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參考。

正本：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達）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祝惠美

建管提案三

有關「本市已經合法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廣告招牌，許可證五年逾期欲續辦理執照之程序疑義？」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三討論結果

內政部107年10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06206號函業已函釋，逾五年重新申請雜照時得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說明，結構安全、電氣設備安全等前提下，可無須先予拆除，也無須處予先行建造之罰款。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062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3591_107D203639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81715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丞、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均含附件)

2018-10-19
15:00:33 章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丞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 一、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惟據與會廣告相關公會表示，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取得程序繁瑣，且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其他雜項工作物，其雜項使用執照尚無時間之限制，又廣告物支撐鋼構耐用年限非僅有 5 年，不符經濟效益。爰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達成共識，針對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朝向在確保安全無虞(含結構安全、電氣設備安全等)前提下，簡化行政程序，原則得以申請延續原許可之有限期限之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另修正草案配套規定，因涉及雜項工作物之期限，權利證明文件之放寬，本辦法第 5 條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規定，及是否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請作業單位徵詢法務部之意見，並納入修法之研處。
- 三、按本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函(如附件)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

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於許可期限屆滿時，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之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請與會單位參考。

建管提案四

有關「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之盥洗室設置原則，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友善無障礙環境使用，建議地下停車空間得依每棟每層設置符合男女分別使用之無障礙廁所一處，容積樓地板面積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停車空間合併檢討。」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四討論結果

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友善無障礙環境使用，僅得於地下室停車空間內擇一處設置男女及無障礙廁所，其設置面積和比例要合理配置(請公會協審時協助審核)，另得併入停車空間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

臨時提案一

有關「既有合法建築物拆除重建或辦理垂直增建時，山坡地坵塊圖檢討方式以(10 公尺 x10 公尺或 25 公尺 x25 公尺)」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既有合法建築物拆除重建或辦理垂直增建，考量民眾權利原則以邊長不大於25公尺x25公尺坵塊辦理，另都更或危老案新增其他，其坵塊檢討後續納入修法內容一並考量。